附件9

“川渝通办”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注销

服务指南

|  |  |
| --- | --- |
| 一、适用范围 | 适用于重庆市、四川省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资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资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的注销事项。 |
| 二、法律依据 |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令第8号）  第十九条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登记注册地的省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予以注销资质：  （一）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二）地质灾害防治单位依法终止的；  （三）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依法被撤销、撤回的；  （四）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依法被吊销的；  （五）地质灾害防治单位申请注销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的。  第二十二条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发生分立的，应当及时向单位登记注册地的省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注销手续。 |
| 三、受理机构 |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
| 四、决定机构 |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
| 五、数量限制 | 无数量限制 |
| 六、受理条件 | 符合《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所列应当予以注销的情况 |
| 七、申请材料目录 | 资质申请书（注销）（电子版） |
| 八、办理基本流程 | 申请——受理——材料流转——属地系统办理 |
| 九、法定办结时限 | 20个工作日 |
| 十、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十一、结果送达 | 无 |
| 十二、审批决定证书 | 无 |